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由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40.46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596.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和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4-006号《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临2024-008号《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40.4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003.7319 万股的 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4.08 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24,596.6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6 日